

〈观本住品〉

二（抉择人我空性）分二：一、破人我之自性；二、破人我之能立。

本品观察本住。所谓本住，即本来安住之义，就是人我。

释迦牟尼佛涅槃后二百年左右，佛教声闻宗分裂成四大部，然后逐渐分成十八部。其中多数宗派认为人我不存在，但正量部¹、犍子部²、贤道部、郁多罗部、法藏部³这五部的论师认为

¹ 正量部（梵语：sam-mat ī ya）是佛教部派之一，从犍子部分出。继承了犍子部“有我”的学说，发展了关于业报的理论。

² 犍子部：小乘二十部之一。佛在世，有外道，归佛出家，成立实我。其门徒相续不绝。佛灭后二百年中，自说一切有部流出一派，称为犍子部。建立非即非离蕴之我，谓众生有实我，非即五蕴，非离五蕴，即不可说藏也。此违佛教所立真无我之理，故名之为附佛之外道。俱舍论破我品痛斥之。真谛玄应记之为可住子部。智度论一曰：“佛法中亦有犍子比丘说，如四大和合有眼法，如是五众和合有人法。犍子阿毘昙中说：五众不离人，人不离五众。不可说五众是人离五众是人，人是第五不可说法藏中所摄说。”（人指实我，五众即五蕴）。宗轮论曰：“于此第三百年中从说一切有部流出一部，名犍子部。（中略）其犍子部本宗同义，谓补特伽罗非即蕴离蕴，依蕴处界假施設名。”（补特伽罗译言人）。唯识述记一本曰：“筏蹉氏外道名犍子外道，男声中呼，归佛出家。幡雌子部女声中呼，即是一也。上古有仙，居山寂处，贪心不止，遂染母牛因遂生男，流诸苗裔。此后种类皆言犍子，即婆罗门之一姓也。涅槃经说：犍子外道归佛出家，此后门徒相传不绝。今时此部是彼苗裔，远袭为名，名犍子部。”玄应音义二十三曰：“犍子部梵言跋私弗多罗（Vatsiputri^{ya}），此云可住子部。旧言犍子者，犹不了梵音长短故也。长音呼跋私则是可住，若短音呼则言犍。从上座部中一切有部出也。”

³ 法藏部：释迦逝后三百年从上座部分出说一切有部和雪山部，后从说一切有部分出化地部等，从化地部又分出法藏部。因部主名法藏，故名。据《异部宗轮论》，该部



人我存在，其根据是：如果人我不存在，谁转生轮回、谁获得解脱？因此人我必定存在。这五派都承许人我，但承认的方式稍有不同，有的说人我以不可思议的方式存在，有的说以能依所依的方式存在，等等。

除了学习中观的极少数人以外，世间人都认为人我存在。上至国家总统，下至街头乞丐，人人都认为有我。虽然对“我”的理解千差万别，各种各样，但总的来讲他们都认为有一个我存在。虽说有“我”，但却没有什么成立的理由，只是觉得有一个“我”存在。如果问：“我如何存在呢？”他们也说不出什么道理，更不会去观察在前世后世、身心五蕴⁴中哪里有我，也不敢观察。不仅一般的工人、农民，就是文学家、科学家对于“我是什么”也极少观察。如果有人真的去观察或许也不难通达无我。

关于人我，外道与佛教以及佛教内部之间都有相当多的辩论。全知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，对于这些内容都讲得非常细致，此处我们不作广说。

认为佛虽在僧中，但对佛布施的功德大于施僧；“佛与二乘解脱虽一，而圣道异”。其他与大众部略同。

⁴ 五蕴：意义是积聚或者和合。五蕴分别是色蕴、受蕴、想蕴、行蕴、识蕴。在五蕴中，除了第一个色蕴是属物质性的事物现象之外，其余四蕴都属五蕴里的精神现象。

中论密钥

一（破人我⁵之自性——观本住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
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三：一、破受者；二、以此理破受；
三、彼二摄义。

一（破受者）分二：一、说对方之宗；二、破彼宗。

一（说对方之宗）分二：一、承许人我存在；二、人我存在
之理由。

一、承许人我存在：

124

眼耳等诸根， 苦乐等诸法，
谁有如是事， 是则名本住。

如果谁具有眼耳等五根以及苦、乐等诸法，则其可以称为
本住。

正量部认为：谁具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，苦、乐等
感受，谁就是本住；由于人我具有以上诸法，所以人我是本住，
故人我存在。

⁵ 人我：补特伽罗我，认为补特伽罗独立实有。

中论密钥

颂词中的本住即在众生相续中本来安住之法，其实就是人我。静命⁶论师的《中观庄严论自释⁷》中对人我的认定有广泛论述，比如内道正量部等认为有一个不可思议的人我，有的外道认为人我是大自在天的本体，有的外道认为是梵天的本体，等等。虽然对人我的认定不同，但在以它作为领受者这一点上，各派是一致的：对于所领受的一切法，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境、苦乐等感受，只有人我才能领受。比如我可以以眼根见色，以耳根听声，也可以享用自己的房子、念珠。总之，承许人我的宗派都认为人我是受的主体，一切所受法由它享用。

对于受法或所受法，鸠摩罗什大师译为“眼耳等诸根，苦乐等诸法”，藏文为“见法等”。大家在后面看到“见法等”应理解为眼根等见法乃至闻法、觉法、知法……这两种表达方式的意

⁶ 静命：又作“寂护”。（约700-760年）西藏第一座正规佛教寺院——桑耶寺创建者、古印度佛教僧人。藏译名希瓦措，意为“静命”，故亦称静命大师，又称菩提萨埵。大乘佛教中观学派衍化出来的瑜伽中观派创始人。早年出家，为当时印度著名佛教寺院那烂陀寺首座。约763年受吐蕃赞普赤德祖赞之请入吐蕃传教，在拉萨主持翻译佛教典籍。因受苯教势力抵制，在停留4个月后转至尼泊尔，其间举荐莲花生入吐蕃传教。779年再度至吐蕃，与莲花生等创建桑耶寺，并任该寺第一任堪布，剃度吐蕃第一批贵族青年出家为僧（见七觉士）。在吐蕃因意外而亡。寂护所倡自续中观派论点对后世藏传佛教一些流派有直接影响。著有《摄真实论》、《中观庄严论》等。

⁷ 中观庄严论自释：寂护所著。全书共九十七颂，第一颂强调一切法无自性，犹如影像。第二至六十二颂阐明第一颂之宗旨。六十三颂以下则叙述一切法无自性，并以世俗谛及胜义谛，来论述如何以论理学之法说明其得以成立。

思完全相同。所以，只要领会了意义，不同的译文或解释不但不会障碍理解，反而会从不同侧面让你加深理解。

二、人我存在之理由：

125

若无有本住， 谁有眼等法？

以是故当知， 先已有本住。

如果没有本住人我，那么谁具有眼等五根以及苦乐等法呢？因此应当了知本住先已存在。

如果不存在本来安住的人我，那就无法具足眼耳等五根，也无法享用苦乐等诸法。没有人我只有眼睛能不能见呢？不可能。就如一具尸体，虽有眼睛但并不能见，因为尸体上已没有人我存在。由此可见，只有人我存在，才能具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，才能享用痛苦、快乐的感受。如一切资具用品是因为先有人我才能成立。如果人我不存在，那么五根、苦乐等都犹如石女儿⁸的食品一样不能成立。由于这种情况不可能出现，所以我必定首先存在。

⁸ 石女儿：拼音 shí nǚ ér，（譬喻）石女之儿，非有之譬也，如言龟毛兔角。

二（破彼宗）分三：一、破领受者于一切领受法前成立；
二、破领受者于分别领受法前成立；三、破领受者存在之理。

一（破领受者于一切领受法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破立我之因；二、破不观待我之因。

一、破立我之因：

126

若离眼等根， 及苦乐等法，
先有本住者， 以何而可知？

如果离开了眼等诸根以及苦乐等法，又凭什么了知本住人我先存在呢？

领受者可以分共同⁹与局部两种，共同领受者是我，局部领受者是眼等诸根，但总的来讲领受的主体还是我。对方说我本住首先成立并由它领受诸法，然而这样的领受者以何而成立呢？我们知道，领受者必须观待所领受的法才能成立，离开了所领受之法，它的成立之因也就不存在了，因不具足时我如何建

⁹ 共同：此处的“共同”义谓整体。

立呢？无法建立。就像财物不存在，拥有财物者也无法成立一样。所以说人我本住首先成立不合理。

前几品破法我，从本品开始破人我，破人我有好几品，希望大家认真学习。作为修行人，破除我执很重要。打破不了我执，反而为了“我”吵架、打架，这说明中观学得不好。以前霍西堪布曲恰讲课时说：“胜义谛无人无法、离一切戏论，大家不要认为已经懂了这个道理，待会儿下了课，如果你的鞋子被别人穿走了，就生起极大嗔心，说明你连人无我还没有懂。”所以我想，下课以后大家应当结合实际生活修习人无我，不要总是为我而执著。如果有人说：“你怎么怎么不好，你如何如何……”你马上也跟着：“你为什么这样对我说话？”那谁都会觉得：执著这么大，看来人我一定是存在的。我讲了半天对你的人我却没有一点损害，那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。

有的道友每天都是：我的房子、我的墙壁、我的水沟、我的牛粪棚……不懂人无我的人就是这样。而通达了无我的人从来不会执著这些，他们心胸豁达¹⁰：我的牛粪棚和你的牛粪棚，没

¹⁰ 豁达：拼音 hu ò d á ，心胸开阔，性格开朗。

有什么差别!“我”本来就不存在，哪里有我的牛粪棚？没有石女儿，哪里有他的牛粪棚……

二（破不观待我之因）分二：一、不观待因极其过分；

二、若如是承许则有妨害。

一、不观待因极其过分：

127

若离见法等，而有本住者，

亦应离本住，而有所受法。¹¹

如果离开所受的见法等本住可以成立，那么也应在离开本住时成立所受法。

上一颂指出人我在所受法前成立则有无因的过失，本颂抉择受者与所受法互不观待的过失。我们知道，受者依所受法才能成立，所受法也要依受者才能成立，就像上一品的作作者是互相观待的关系一样¹²。如果离开见法等所受法仍能成立本住，那么

¹¹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若离眼耳等，而有本住者，
亦应离本住，而有眼耳等。

¹² 《中论·观作作者品》云：

因业有作者，因作者有业，
成业义如是，更无有余事。

离开本住也应能成立所受法。比如，具有财产的人才叫富人，为富人所有的财产才叫富人的财产，二者是观待的；如果离开财产也叫富人，那为何不存在离开富人的富人财产呢？这样的结论合理吗？显然不合理。富人不存在怎么会有他的财产呢？同样的道理，在本住人我成立之前，绝不可能成立它的所受法。因此，本住受者与所受法只能观待而有，不承许观待是极其过分的。

学习本品，我们应力求对人无我获得甚深领会。本品很殊胜，如果是利根者，只要稍加指点就能通达人无我的真实意义。众生因为有人我执而在轮回中流转，何时断绝人我执则出离轮回，法我¹³执也会逐渐消失。

二、若如是承许则有妨害：

128

以法知有人， 以人知有法。

离法何有人？ 离人何有法？

依所受法才能了知人我存在，依人我才能了知所受法存在。离开所受法哪里有人我？离开人我哪里有所受法？

¹³ 法我：事物的实有性。

中论密钥

此处所遮破的是实有的人和法。颂词里的“人”指人我本住，“法”指所受法。本来人和法互相观待而有：依靠所受法才能了知有人我，比如依靠见法才能了知见者存在，依靠听法才能了知听者存在；依靠人我才能了知所受法存在，比如依靠见者才能了知见法，依靠听者才能了知听法。但对方承许所受法前有本住，这就有极大妨害。因为，你们说先有人再有法，这就等于说二者各有自体，然而真实的情况是二者必须观待才能成立，如果不相观待则二者连自体都无法成立。既然如此，离开法哪里有人？离开人哪里有法？

在宗喀巴大师及佛护论师的注释中都宣说了以上的推理方式。《佛护论》又特别指出：前两句首先明确了人和法的观待性，后两句则以反问的方式遮破对方。意思是说，在陈述了领受者与所受法之间存在观待性这一基本道理之后，中观宗以反问方式指出：所谓前后存在、各具自性的人法根本无法建立。

虽然断除我执并不容易，但以理了知无我并不困难。我们知道，人我是依靠五蕴而假立的法，就像黄昏时见到绳索而误认为毒蛇一样，绳索相当于五蕴，毒蛇相当于人我。何时我们不再

执绳索为毒蛇，由执毒蛇而引发的恐惧就会消失；同样，何时我们以理通达无我不再执五蕴为我时，由执我而引发的痛苦就会消失¹⁴。

¹⁴ 一、《教王宝鬘论·别说因果品》云：

何时有蕴执，尔时有我执，
有我执有业，有业亦有生。
三道之轮回，无初中末转，
犹如旋火轮，彼此互为因。
于彼自他二，三时亦未得，
故能尽我执，业与生亦尔。
此见因果生，彼等泯灭已，
不思真实中，世间有无性。

二、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云：

阴执乃至在，我见亦恒存，
由有我见故，业及有恒有。
生死轮三节，无初中后转，
譬如旋火轮，生起互相由。
从自他及二，三世不有故，
证此我见灭，次业报亦然。
如此见因果，生起及灭尽，
故不执实有，世间有及无。

